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莉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 楼元宇宙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其中：现场出席董事 3 人（王莉、徐磊、宋鸣春）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4 人（吴凌东、忻榕（Katherine Rong XIN）、杨艳、葛新宇）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莉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。

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 3 人，成员为：王莉（召集人）、徐磊、忻榕（Katherine Rong XIN）

审计委员会 3 人，成员为：杨艳（召集人）、葛新宇、宋鸣春

提名委员会 3 人，成员为：葛新宇（召集人）、忻榕（Katherine Rong XIN）、宋鸣春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人，成员为：忻榕（Katherine Rong XIN）（召集人）、杨艳、宋鸣春

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非独立董事离职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）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 4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，在确保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，即 202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7 日